

書面質詢

巴士服務是澳門的公共交通的主要承擔者，但本澳巴士服務一直未盡如人意。無庸諱言，近幾年隨着政府龐大資源的投入下，巴士服務的數量有了提升，從七年前剛實行現時巴士管理制度時，巴士無日運送人次只有三十多萬，而現時已突破五十萬，甚至創造過每天超過六十萬載客量的佳績。只是，數量的增加不代表巴士服務質量的提高。而且，即使從增量角度來看，日常靠巴士出行的無數市民仍然不斷埋怨候車時間太長，巴士上過於擠逼。而最難以忍受的是巴士在路上行進緩慢，本來十五分鐘可到的車程，可能用足三十分鐘都到不了。從而造成巴士和所有使用巴士的乘客費時失事，這是極度為人詬病的。

當巴士服務仍存在不足的情況下，人們卻看到巴士公司調動巴士去另營別業，為博企提供員工車或不同的租車服務。巴士公司因屬公共服務，有來自政府的資源，以支援其提供服務，這些資源理應全數運用於巴士服務的提供。當巴士公司同時經營賭場員工巴或其他專線服務時，實際上等同挪用公共資源去經營私人生意，在市場競爭上擁有莫大優勢。

更有甚之，本澳有過百個旅遊公司，大都配置有旅遊客車。過去，這些旅遊公司亦可為博企提供服務。但據行內人指出，現時交通當局竟限制了旅遊公司為博企提供專車服務。這種行政手段實際上是讓巴士公司鯨吞了博企的租車服務，既扼殺了各旅遊公司的生存空間，亦讓巴士公司大得其利，如魚得水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去年三月二十八日，交通事務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稱，「根據現時巴士批給合同規定」，只要不影響公共巴士服務質素，經政府預先批准，巴士公司就「可以經營出租重型車輛之客運服務」。巴士公司一般不可將經營巴士的車輛與出租服務的車輛交換使用，但經交通事務局同意亦非不可行。而即使兩種車確能嚴格劃分，但兩種車輛仍必然會共用車廠、共用維修資源、共用泊車、共用司機，甚至共用獲津貼之燃油。這都難免被公眾憂慮等同挪用公共資源去經營私人生意。在新的合約會否針對此一問題堵塞此一漏洞以消除公眾疑慮？
- 二、 當巴士公司調動部份公共巴士用作向博企提供員工巴士服務，市民會質疑為何巴士公司有以公共巴士經營其他業務以賺取外快，而面對搭巴士難卻不能增加更多的巴士班次以滿足乘客的乘車需要？而事實上，現時巴士經營所實行的政府主導，能否多派車輛並非由巴士公司決定，而是由政府決定。政府如何在這種政府主導下能積極提高巴士服務的數量與質量？
- 三、 巴士公司能借助享有公共資源之利，競爭博企租車服務本來已佔盡優勢。但當局在措施上竟再傾斜於巴士公司，限制了旅遊公司為博企提供租車服務。這種行政手段實際上是讓巴士公司鯨吞了博企的租車服務，既扼殺了各旅遊公司的生存空間，亦讓巴士公司大得其利，如魚得水。到底為何有此限制？法理依據為何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